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07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关联董事宋鑫、刘冰、魏山峰、孙连忠、杨奇、赵占国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太平）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安徽太平为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湖北三鑫）控股70%的子公司，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安徽太平将部分设备资产转让给租赁公司，租赁公司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安徽太平，租赁期结束后安徽太平以1000元的名义价款将该资产购回，安徽太平每季末支付租赁公司设备租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租赁设备为安徽太平部分生产设备（包含球磨机、双螺杆空压机、

浮选机、提升机及浓缩机等),设备资产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5.4625%,赁期总成本为32,767,989.36元。本次交易担保方式为安徽太平的股东湖北三鑫出示安慰函。本次交易采取市场定价,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通过了《关于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都)进行整体搬迁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设计,设计建设450吨/日金精矿冶炼项目,年处理矿石量155,250吨,年生产合质金5783.38千克、合质银23992.29千克、阴极铜2128.42吨、工业硫酸8.35万吨、无害化红渣10.35万吨,项目建设周期1年,服务期20年。项目投达产后,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5663.03万元,年平均净利润4247.27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0.51%,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0.95%。总投资60280万元,其中:基建项目投资45280万元,流动资金15000万元。项目总投资的70%,即42196万元由辽宁新都向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的30%,即18084万元由辽宁新都自筹。本次投资事项存在市场风险和可能不获有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太平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太平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徽太平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辽宁新都整体搬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代号【1160-2014】)。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